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7 Ma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的  
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009年5月11日至13日，维也纳

秘书长 2009年5月4日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的信函

我怀着十分愉悦的心情将世界各地工商界领导人的一封信函转交给你，他们在信中声明坚决支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呼吁采取行动，建立一套有效的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见附件）。

我对工商界在这一重要问题上率先表态深表赞赏。腐败对工商界和社会造成巨大的代价，严重阻碍经济增长和发展。团结一致减少腐败符合每一个人的最切身利益。

工商界主张建立一套有效的审查机制，而通过和执行公约的国家也越来越多，这证明大家作出了共同的承诺，致力于解决腐败问题。

我非常希望，对于成功建立审查机制，这封信将能成为一个鼓舞，从而为切实有效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作出一份重要的贡献。

我请你将这封信转交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各缔约国和签署国。

（签名）潘基文



## 附件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执行情况审查

在国际商会、透明国际、联合国全球契约和世界经济论坛合作反腐败倡议（反腐败联合倡议）的邀请下，我们写信表示坚决支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呼吁采取行动，在拟于 2009 年 11 月在多哈举行的缔约国会议上建立执行情况审查机制。

作为工商界领导人，我们认识到腐败造成的风险和危害。因此，我们的公司实行严格的反腐败方案。我们看到一些国家广泛发生的腐败是如何打击投资的积极性和使得公司难以奉行道德原则开展竞争的。

2003 年 12 月通过的这项联合国公约是一个重要的突破，因为公约承认打击全球腐败需要有一个全球框架。公约现已获得 140 个国家的签署和 136 个国家的批准，十分令人鼓舞。但是，除非建立一套有效的执行情况审查机制，否则公约能否成功将仍然不确定。其他反腐败公约的经验表明，审查执行情况至关重要。

我们认为，这项联合国公约是反腐败斗争中一项至关重要的文书，因为其涵盖面包括全世界各国，不论是新兴的国家还是发达国家；因为其所针对的是所有各类腐败行为，既涉及公共部门，也包括私营部门；以及因为公约中包含预防措施和执法条文。公约为遏制腐败和为全球经济所有参与者营造一个平坦的竞争场所开辟了前景。

这项联合国公约是一项复杂的法律文书，需要仔细地跟踪其执行情况才能实现其各项目标。确立有效的预防和执行措施以及国际合作的新程序，必须有政府方面的政治意愿和坚决行动。希望公约的规定将能行之有效，没有跟踪审查，将是一个危险的错误。

特别是现在，在深刻的金融和经济动荡时期，一套有效的执行情况审查机制非常重要。经济危机将不可避免地全球竞争形成严重的压力，造成将难以逆转的道德标准堕落之虞。

在 2006 年 12 月，公约缔约国一致认为，“有效和高效率审查公约执行情况（……）是当务之急，具有头等重要性。”我们认为，2009 年 11 月的多哈会议采取行动建立一套有效的审查机制十分重要。进一步拖延将会损害公约的信誉及其壮大力量克服腐败的能力。

我们承认，应当由各国政府来决定如何安排审查机制。但我们具有强烈的愿望，希望看到这一机制值得依赖和行之有效，为此我们提出以下建议。首先，这一过程应获得充分和可依赖的长期供资。第二，其中应包括国别访问，有来自其他国家的对应审查人员参与。第三，这一过程应当透明运作，吸收私营部门和其他利害关系方的投入，以及公布审查报告。

实行一套严格的执行情况审查机制将向国际工商界发出一个非常确定的信息。我们各公司将积极努力配合，使公约获得成功。公司、工业部门和全球工商界

已经发起了许许多多反腐败倡议，这些是我们决心改善公司道德的见证。通过在一个行之有效的联合国公约的框架下开展工作，将能使这些努力得到极大的加强。

我们恳请你将这封信在多哈会议之前转交各缔约国。

2009年5月1日

## 附录

## 在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信函上落款签名的公司负责人

Cynthia Carroll  
CEO  
Anglo American pic  
United Kingdom (英国)

Mark Cutifani  
CEO  
AngloGold Ashanti Company  
South Africa (南非)

Juergen Hambfecht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Executive Directors  
BASF AG  
Germany (德国)

Joseph Massey  
Managing Director and CEO  
Bhoruka Power Corporation  
India (印度)

louis Gallois  
CEO  
EADS  
France (法国)

Alan I. Boeckmann  
Chairman of the Board and CEO  
Fluor Corporation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国)

Tadahito Yamamoto  
President and Representative  
Director  
Fuji Xerox Co., Ltd.  
Japan (日本)

Gérard Mestrallet  
Chairman and CEO  
GDF Suez  
France (法国)

Jeffrey Immelt  
Chairman & CEO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国)

Anders Dahtvig  
CEO and President  
IKEAGroup  
Sweden (瑞典)

S. Gopalakrishnan  
CEO and Managing Director  
Infosys Technologies lid.  
India (印度)

AmitAora  
CEO  
Kanoria Chemicals & Industries  
Ltd.  
India (印度)

Victor Fung (冯国经)  
ICC Chairman & Chairman of li  
and Fung Group  
(国际商会主席和利丰集团主席)  
China (中国)

Richard T. O' Brien  
CEO and President  
Newmont Mining Corporation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国)

Daniel Vasella  
Chairman and CEO  
Novartis International AG  
Switzerland (瑞士)

Tan Sri MoM Hassan Marican  
President and CEO  
Petronas  
Malaysia (马来西亚)

Jeroen van der Veer  
CEO  
Royal Dutch Shell pic  
Netherlands (荷兰)

léo Apotheker  
Co-CEO  
SAPAG  
Germany (德国)

Tianwen Huang (黄天文)  
CEO (董事长)  
Sinosteel Corporation (中钢集团公司)  
China (中国)

Christian Jourquin  
CEO  
Solvay  
Belgium (比利时)

Peter Barker-Hornek  
CEO  
TAQA  
United Arab Emirates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Jamshed J Irani  
Director  
Tata Sons  
India (印度)

Peter Bakker  
Chairman and CEO  
TNT NV.  
Netherlands (荷兰)

James J. Schiro  
CEO  
Zurich Financial Group  
Switzerland (瑞士)